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(修正後全文)
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音樂系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97.11.24)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4.04.27)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系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4.05.18)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音樂系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6.01.03)
114 學年度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15.01.07)
114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院務會議修正 00(115.00.00)

一、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，達成教學目標，依據「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(一)擬定本系課程發展方針與政策。

(二)規劃、研議與審定本系必選修課程架構及規範。

(三)審議本系課程綱要。

(四)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及主席，另應有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決議時，需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通過。學生代表於每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，由本系系學會推派代表一人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席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之事宜，悉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